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20世纪以来,成功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无不走过了一条靠加大创新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跨越发展道路。在这一过程中,原始创新十分重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作用也十分重要。

管好用好科学基金 推进科学繁荣

——专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任杨卫

■本报记者 彭科峰

日前,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财政部、基金委共同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这对于深入推进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具有里程碑意义,也是科学基金事业发展的一件大事。

在6月15日举行的“贯彻落实《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会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主任、中科院院士杨卫进一步介绍了资金管理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指出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是适应科技体制改革新形势新要求,保障基础研究新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举措。他强调,繁荣基础研究,提供源头知识和人才供给,是科学基金工作者共同的责任与使命,“要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努力提升科学基金管理水平和提升源头创新能力,为推进中国科学繁荣、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改革意义重大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世界各国科技竞争更加激烈,竞争焦点越来越前移到基础研究和原创能力比拼。在加大投入、大力营造良好的科研资金保障环境的同时,各国都争相完善科学基金制等先进的科研资源配置制度以提高国家创新效率,谋求在引领世界创新中把握战略主动。

杨卫指出,在国际科技革命、产业变革与我国转型发展形成历史性交汇的新形势下,我们更加需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基础研究发展。

“持续稳定加大资金投入,是推动基础研究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杨卫介绍,近30年来,科学基金以每年20%以上的速度增长。原《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是在2002年,当时科学基金预算只有19.7亿元,到2014年增长到194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21%。资金大幅度增长,为基础研究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客观上也要求我们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

“管好用好科学基金,是推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杨卫表示,科研资金领域的改革一直是党和政府关心、广大科学家关注、牵动社会各方面神经的重要方面,因而也成为科技体制改革的先导和重要突破口。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对科研投入与管理进行了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对加强科研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基金委与财政部共同研究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正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执行国务院相关科研资金管理文件的具体措施。国务院科技体制改革相关文件为科学基金事业发展进一步规划了蓝图、指明了方向,《资金管理办法》为管好用好科学基金提供了重要遵循,这些都为我们共同推进新常态下中国科学繁荣奠定了制度基础和有力保障。

突出四大特点

杨卫介绍,《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充分体现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反映了



基金委举办的贯彻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会议在京举行。

李星杰摄

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活动的特点和规律,较好地平衡了财政管理的原则和科研活动的需要,顺应了一线科研人员的发展需要和合理诉求。总体上看,有四个方面的特点比较突出。

“第一,是坚持遵循规律,保障自由探索。”杨卫介绍,遵循基础研究活动规律,尊重科学基金管理的特点,适应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是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的基本出发点。从科学规律看,基础研究的根本使命是挑战未知,重要产出是原始创新,研究过程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和不确定性。资金使用自由是科学探索自由的重要方面。同时,由于基金委与项目依托单位没有隶属关系,依托单位因性质、规模和地域不同,管理方式存在差异,因此,制度规范应体现原则性,为依托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加以细化规范留下一定空间。

“第二,坚持以人为本,激发创新活力。”杨卫介绍,创新驱动根本是人才驱动。这次修订办法的重要突破之一,是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取消了比例限制。根据有关规定,《资金管理办法》扩大了劳务费的开支范围,一是在研究生、博士后等人员基础上,增加了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临时聘用人员;二是将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开支范围,并取消了比例限制。同时,也强调了加强劳务费的管理,劳务费支出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领取劳务费人员的工作时间必须真实。发放标准应当合理,发放信息要公开。要完善手续,从严审核,劳务费要直接打入个人账户。

他还表示,《资金管理办法》的另一个突破是,建立了项目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引入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项目资金按照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进行合理分配。这一做法符合国际惯例和科

研活动规律,体现了科学管理的要求。对间接费的核定管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要与依托单位的信用等级挂钩。目前正在研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基本思路是统一考核,有奖有惩,根据实际分步推进。

“第三,是体现放管结合,强化责任意识。”杨卫指出,《资金管理办法》强调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权限。这次调整为: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科研活动中重要的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同时还规定,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但应严格控制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支出,这三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但可以调减,用于其他必要的直接支出。

当然,在下放预算管理权限的同时,必须有效地加强资金监管。杨卫介绍,《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财政财务管理以及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监管。明确财政部门、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职责,强调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在间接费用管理方面,以后还将逐步采取提取比例与依托单位信用评级挂钩。

“第四,是坚持科学规范,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率。”杨卫介绍,《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强调科学的分类指导。对于重大项目 and 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两类项目,由于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大,采取成本补偿的资助方式。这次修订对结余资金管理进行了完善。科学基金结余资金管理过去比较宽松,这次明确,项目通过结题验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

余资金在两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两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按原渠道退回。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须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杨卫介绍,《资金管理办法》还加强了规范管理的制度设计。明确要求建立符合自然科学基金特点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信誉承诺机制、信用管理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和年度收支报告制度等,这些机制设计,为营造公开公正公平的良好环境提供了保障。

强化主体责任

杨卫认为,办法修订有许多新的变化和管理举措,是一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改革。我们要加强与财政部的协作配合,与广大依托单位一起共同努力,推进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具体来说,首先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实施,其次要抓好重点关键任务的落实。此外,加强宣传培训,做好政策解读以及加强后续跟踪都非常重要。

“广大依托单位在落实《资金管理办法》中承担着重要的责任。”杨卫也对各依托单位提出了新的要求。

“首先是要强化履职尽责,推进依法管理。”杨卫介绍,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要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和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科研、财务、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规范管理制度。要通过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信誉承诺机制、信用管理机制、信息公开机制等措施,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要引导科研人员自觉遵守财经纪律,严守法规“红线”。要以制度规范流程,以制度保障项目有效实施,以制度约束不端行为,促进依托单位科学基金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其次,要强化精细管理,提升管理品质。”杨卫介绍,科学基金管理是高层次、专业化的知识管理、学术管理,要努力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资金管理基本原则,加强对项目预算、支出和决算的审核与监管。要规范项目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确保预算合理、合规。要严格项目支出管理,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管。结余资金管理虽然比较宽松,但要确保结余资金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要加强对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的管理,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再次,要强化精细管理,提升管理品质。”杨卫表示,这次科技体制改革重点针对科研资金管理不符合科学规律的现状,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更加彰显以人为本,政策实施后科研资金环境将更为宽松。依托单位作为创新人才施展才华的基础平台,营造清正、和谐的环境,对促进科研人员心情愉快地开展探索创新具有更直接、更深刻的影响和作用。要通过实施《资金管理办法》,通过科学管理,高效管理,节省科研人员的宝贵时间,为科研人员申请、评审、承担科学基金项目提供高质量的便捷服务。

“再次,要强化精细管理,提升管理品质。”杨卫表示,这次科技体制改革重点针对科研资金管理不符合科学规律的现状,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更加彰显以人为本,政策实施后科研资金环境将更为宽松。依托单位作为创新人才施展才华的基础平台,营造清正、和谐的环境,对促进科研人员心情愉快地开展探索创新具有更直接、更深刻的影响和作用。要通过实施《资金管理办法》,通过科学管理,高效管理,节省科研人员的宝贵时间,为科研人员申请、评审、承担科学基金项目提供高质量的便捷服务。

公告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金发财[2015]34号)

各依托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4月15日正式发布实施。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现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宣传学习

《资金管理办法》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等重大决策和规定的具体措施,是未来指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重要制度,各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要认真做好宣传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科研、财务等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等科研一线人员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以确保《资金管理办法》得以贯彻执行。

二、认真履行职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认真履行管理职责。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贯彻执行《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措施。要进一步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要进一步明确科研、财务、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内控制度。

三、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重点环节管理

各依托单位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资金管理基本原则,加强对项目预算、支出和决算的审核与监管,确保各项支出真实、合法、有效。要规范项目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确保预算调整合理、合规。要加强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公务卡、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减少现金结算,实现“痕迹管理”。要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管,各项转拨资金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双方签订的书面合作协议执行。要加强结余资金管理,确保结余资金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对于应退回的结余资金,要及时足额退回,不得转移挪用。要加强对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的管理,不得在间接费用以外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四、加强内部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各依托单位要通过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信誉承诺机制、信用管理机制、信息公开机制等措施,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坚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坚决纠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认真做好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工作,及时总结资金管理经验,按时提交年度收支报告。

五、增强法律意识,严格依法使用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计划书和批复预算安排和使用资金。要自觉遵守财经纪律,严守法规“红线”,坚决杜绝各种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严禁以各种形式虚报冒领、套取项目资金。

为了保证《资金管理办法》的落实到位,我委将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各依托单位执行中应注意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对工作中取得的好的经验、做法以及遇到的突出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好不好?有没有帮助科研人员解决实际问题?对此,来自全国各地的基金依托单位代表、一线科研人员最有发言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好不好?有没有帮助科研人员解决实际问题?近日,《中国科学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多家依托单位负责基金申请的科技人员,以及参与申请基金的科研人员。

诸多改变令人印象深刻

对于基金依托单位代表来说,这次《资金管理办法》的诸多变革,无疑令他们印象深刻。

中科院微生物所科技处处长杨怀义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说,他认为,本次最为显著的变化是建立了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另外,将预算调整权下放到项目依托单位并进一步完善了结余资金的管理,增加了项目依托单位在资金管理中的调配权。“这些改革措施紧跟国家政策变化,也更加符合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特点。”

“预算调整权下放到项目依托单位以及结余资金管理的改变,更加符合科学研究不确定性的特点,简化了项目管理中不必要的流程,同时也避免了项目结题前突击花钱等问题。”杨怀义这样表示。

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科技处高级主管王世波也认为,基金委本次多项规定的修订力度很大,很有新意,对依托单位而言,“改革后依托单位具有部分预算调整权,同时依托单位要接受信用评价,促进依托单位履职尽责,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

中科院成都山地所科技与合作处业务主管刘琴也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新版《资金管理办法》更人性化,给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更大的经费调整权,使得科研资金安排更加合理,有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

西安交通大学基金办项目管理人员何会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在监督管理方面,基金委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这明确了依托单位在基金项目、经费管理中的主体地位,也对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水平、监管力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包括西安交大在内的依托单位要拿出科学合理的管理办法和切实有效的落实措施。

有助于提高科研热情

对于青年科研人员而言,本次《资金管理办法》的出台,也让他们的科研热情继续高涨。北京科技大学新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梁永锋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基金委对人头费的调整,有助于提高研究生和科研工作者的待遇,“国外的科研经费中,对人头费给得很多,有的甚至超过50%,所以我认为对人头费的提高是一个好的开始”。

“人头费的提高,特别是间接费用的提高,是对科研人员科技成果的肯定。这样科研人员可以一方面出科研成果,另一方面改善生活水平,科研热情会提升上来。”梁永锋说。

科研人员热议基金管理“新政”

■本报记者 彭科峰 姜天海 见习记者 张晴丹

王世波认为,基金项目对于科研人员尤其是青年科研人员归纳提炼在应用技术研究过程中的科学问题,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能力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其次,基金项目对于青年科研人员提升理论水平、用理论指导应用技术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中科院自动化所副研究员吴怀宇表示,与高校等全额拨款单位不同,中科院等非全额拨款类院所,普通科研人员要正常开展日常科研工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希望国家能在经费拨款和资金力度方面,加大对这类科研院所的关心力度”。

基金工作应得到高度重视

在采访中,各依托单位代表、科研人员都对基金委多年来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杨怀义坦言,自然科学基金为该所青年科研人员的成长给予了极大的支持。由于青年科研人员普遍存在科研经历偏少、研究基础薄弱、缺乏知名度等问题,难以拿到其他项目资助。而基金对于科研基础和科研团队没有作过多的限制,对于青年学者的科研启动意义十分重大,很多青年人才都是从青年基金开始起步,进一步获得面上基金、重点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等等,逐步成长为能够独当一面的科学家。

“近三年,我们所获得了7项重点项目、1项重大项目、1项创新群体项目、3项优秀项目、

79项面上项目、67项青年项目,非常感谢基金委对于我所科研的大力支持。”杨怀义说。

何会表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作为西安交大教师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重要经费来源之一,长期以来为西安交大科学研究事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基金委长期稳定的支持下,西安交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水平及创新能力都有显著提升。“近10年来,西安交大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2830项,获批经费14亿元,特别是对23位‘杰青’和10个‘创新群体’的支持,已初步取得科研成果。”未来,西安交大已在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研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希望在新的框架内,用好资助经费,做好管理工作,让西安交大的科研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刘琴也表示,基金项目对于科研人员尤其是青年科研人员的学术成长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否持续获得基金委资助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名科研人员的学术水平。基金项目历来以公平、公正、公开著称,有着优良的学术传统,在学者心目中有着崇高的地位,“因此,基金工作应成为每个科研单位必须重视的头等大事”。

此外,对于未来如何贯彻落实《资金管理办法》,各依托单位也发表了相应的看法。

浙江大学相关负责人介绍,为进一步落实法人责任,强化协同管理,学校早在2012年成立了

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建立了由科研、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管理的监督制约机制。

在具体举措方面,浙江大学加强了宣传引导、分类培训,同时,建立健全了完善内控,建立审计监督常态化机制;推行了科研预算控制模板系统;目前正在改造构建文理兼容的大科研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希望进一步利用完善的信息系统来突破传统人工控制经费的技术“瓶颈”。

内蒙古大学相关负责人介绍,作为项目依托单位,下一步将尽快贯彻落实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做好新旧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过渡与衔接。未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即建立完善的预算审核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跟踪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过程,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规范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完善仪器设备共享机制,尽量减少在基金项目中仪器设备的预算支出等。

中科院物理所副所长文亚介介绍,新的基金管理办法为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松了绑,解决了很多的实际困难。但与此同时,也对物理所的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物理所将尽快进行相应的研究和部署,制定一系列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配合新办法的顺利实施,确保自然科学基金经费得到科学、合理的使用。